

新建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清雷新检 [2026]QFRA038 号

工程名称：佛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提升工程—救灾物资库、
高标准低温原粮仓、钢罩棚

工程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下围 106 国道西边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佛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提升工程一救灾物资库、高标准低温原粮仓、钢罩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理解，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4) 图纸资料。

1.2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本合同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附件二：防雷检测须知；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广东省、清远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4 号）、《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清远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

第三条 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

3.1 工程名称：佛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提升工程一救灾物资库、高标准低温原粮仓、钢罩棚；

3.2 工程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升平村下围 106 国道西边；

3.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 2880.945 m²，共 3 栋，地上 1/2 层，地下 0 层。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高度 (m)	防雷类别	备注
1	佛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提升工程—高标准低温原粮仓	1051.17	1	10.30	三类	仓库
2	佛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提升工程—钢罩棚	442.815	1	11.54	三类	
3	佛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提升工程—救灾物资库	1386.96	2	13.80	三类	
4	一体式消防泵站	---	1	---	三类	
	合计	2880.945				

3.4 检测范围:

- (1) 基础防雷检测（桩、承台、地梁、基础等的防雷检测）；
- (2) 中间层防雷检测，从首层开始，检测每层雷电防护装置组合部分的情况（引下线、等电位连接带、均压环、门窗、栏杆、金属管道等大件金属物连接情况）；
- (3) 天面防雷检测，检测天面及高层侧立面的接闪网格、接闪杆（带、线）、金属物接地；
- (4) 根据低压配电系统结构检查电涌保护器（SPD）安装情况等。

第四条 检测期限及成果交付

4.1 在所有雷电防护装置完成安装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竣工检测，甲方应提供完整的必需材料，在天气等检测技术要素满足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收齐资料的七个工作日内到场检测。检测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在检测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意见，甲方则按照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重新通知乙方进行复检。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检测报告形式符合法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 60 日终止。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依据项目建筑规模及防雷类别，并经甲、乙双方商定，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为：
(费用包干，含税)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 ¥4630.00 元。

6.2 付款方式：

(1) 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后，乙方应及时开具《缴费通知书》，应包括户名、帐号、开户行及金额等信息。

(2) 甲方收到《缴费通知书》及发票后十天内，应将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缴款至指定银行帐户。

(3) 乙方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

帐户：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

帐号：11600251601029524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建设项目资料和一套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且符合规范要求的防雷及低压配电电气设计图纸；

(2) 甲方应按照《检测须知》(附件二)的要求，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半天或一天通知乙方到场进行检测。在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允许范围内，甲方应派工作人员为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检测等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不包括提供专业知识、工程技术人员和物质支持；

(3) 甲方应充分协调乙方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设计单位与部门的关系，以确保乙方与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

(4) 甲方不得将检测报告的数据、结论、资料等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5) 如项目规模及设计发生变更，甲方应将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意见重新提交给乙方。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内部的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检

测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若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无法提交服务成果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扩散、转移甲方所提交的图纸、资料等，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规定，乙方有义务经与甲方协商后及时向设计方推荐适用的先进防雷技术和做法，并指导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5) 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贰份）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因项目设计变更造成检测服务费用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继续履行的；

(2) 因另外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继续履行的。

8.5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解除事宜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8.6 甲乙任何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即解除。

8.7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进行补充完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若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

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9.3 若无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包括甲方的业务和经营等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对乙方为本合同目的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本合同适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
2.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
3. 具有相应资质的图纸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防雷、低压配电电气设计图纸;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6. GB 18802.1-2011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1部分: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涌保护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7. GBT 18802.21-2011 低压电涌保护器 第21部分: 电信和信号网络的电涌保护器(SPD)-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8. GB/T19271.1-2003/IEC61312-1: 1995《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1部分: 通则》;
9. GB/T19271.2-2005/IEC TS61312-2: 1999《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2部分: 建筑物的屏蔽、内部等电位连接及接地》;
10. GB/T19271.3-2005/IEC TS 61312-3:2000《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3部分: 对浪涌保护器的要求》;
11. GB/T 19271.4-2005/ IEC TR2 61312-4:1998《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第4部分: 现有建筑内设备的防护》;
12. GB/T21714.1-2015/IEC62305-1:2010《雷电防护 第1部分: 总则》;
13. GB/T21714.2-2015/IEC62305-2:2010《雷电防护 第2部分: 风险管理》;
14. GB/T21714.3-2015/IEC62305-3:2010《雷电防护 第3部分: 建筑物的物理损坏和生命危险》;
15. GB/T 21714.4-2015/ IEC 62305-4:2010《雷电防护 第4部分: 建筑物内电气和电子系统》;
16. GB/T17949.1-2000《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1部分: 常规测量》;
17. 其他强制适用的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或规范;
18.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要求。

防雷检测须知

一、施工单位须按经图纸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防雷图纸要求施工，工程用材及产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及相关要求。

二、隐蔽工程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利用建筑物钢筋及金属构件作接地体及引下线时，每层（段）焊接好后，在浇灌混凝土前进行现场检测。

具体为：

- 1、完成桩与承台的连接时；
- 2、完成承台与地梁的连接时；
- 3、完成地梁均压网的焊接和地梁与首层柱筋引下线的连接时；
- 4、完成各层间柱筋引下线的焊接时；
- 5、完成每道均压环与柱筋引下线连接和均压环与外墙金属门窗的连接时（高层建筑）；
- 6、完成玻璃幕墙与接地系统的连接时；
- 7、完成最顶层板筋绑扎及避雷网格的焊接时；
- 8、完成接闪杆、网、带的敷设及天面金属物体的等电位连接时；

请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防雷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浇灌混凝土前，提前半天至一天通知我中心，以便我中心对工程项目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工作。

清远市气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200345